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股別：

聲請人:陳昆聯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證號：

性別：

戶籍地：

現住地：

電子郵件位址：

憲法法庭收文
119. 5. 07
憲A字第830號

1.送達代收人：簡杏珍

送達處所：

2.送達代收人：陳育銘

送達處所:

3.送達代收人：楊閔翔

送達處所：

4.送達代收人：林羿帆

送達處所：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審查客體

一.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稱「系爭規定」)

1 主要爭點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二、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之比例原則？

三、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四、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24條之告知原則？

4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年　　字　　號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壹、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確定終局裁判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聲請人涉犯銀行法幫助犯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2條之比例原則及第24條之對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

1.平等原則(平等權)與歧視禁止

(一)明定於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對照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就是平等權，故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中，違憲審查時，除平等原則外，也常提到平等權之用語。

(二)又平等原則，其內涵，大致上，包含下列四項:

1.其精義為「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2.所謂「等者，等之」，即事物本質相同者，要做相同之處理。

3.「不等者，不等之」，乃指事物本質不同者，要做不同之處理。即容許合理差別待遇;所謂合理差別待遇，須同時符合(1)差別理由須合理(2)差別理由須與目的有合理關聯等二項要件始謂之。基於「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得再審之要件雖應從嚴，但基於平等原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精神，性質相同者，應為相同之處理，性質不同者，應為不同之處理。

2.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此乃被告在刑事訴訟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行使防禦權之前提。又上開條文雖僅就犯罪嫌疑及罪名而為應告知之規定，但若因變更起訴罪名，其構成犯罪事實，因之新增或變更者，至遲應於審

判期日踐行上開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否則，如僅就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調查、辯論終結後，擴及起訴書所記載罪名以外之犯罪事實或變更起訴書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為判決，就此等未經告知之犯罪事實及新罪名而言，無異剝奪被告依同法第96條、第289條等規定所應享有之辯明罪嫌及辯論（護）等程序權，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難謂於法無違，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

3.據憲法112年憲判字第2號【「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再審事由案】提到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一、案情摘要：

聲請人因銀行法幫助犯案件，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

１４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是根據判決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714號所憑之證據。但是緣伊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台中地檢署提出聲請，調閱當時伊從新北調查局移送到台中地檢署接受複訊之錄音跟錄影，**伊明確證明向胡宗鳴檢察官表示願意轉成汙點證人的證據**，然伊於民國112年8月9日收到胡宗鳴主任檢察官來函，表示所請礙難照準，請查照，讓伊只能向監察院陳情，來努力捍衛自身的權益。

伊於民國107年9月3日至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配合調查，結束調查後，伊搭乘新北調查局公務車到台中地檢署接受複訊，當時與伊一起接受調查則有被告許仁德跟溫承勳，伊是最後一個人接受複訊之人，伊向胡宗鳴檢察官表示願意轉成汙點證人，來配合檢察官的偵查程序及辦案，過程中胡宗鳴檢察官要伊當場宣示證人的誓言，同時供出所有過程知道的過程來協助胡宗鳴檢察官來釐清整個案件的過程。

然伊盡心盡力來配合胡宗鳴檢察官配合偵查案件，伊是符合「窩裡反條款」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的規定，俗稱「窩裡反條款」，規定涉及證人保護法第2條案件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只要在刑事偵查中，照實供出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而且有助於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的資訊、或其他嫌犯涉案的證據，讓檢察官可以追究案件中的其他正犯或共犯時，只要經過檢察官的同意、且在偵查筆錄中註明，這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就會轉變為「污點證

人」，可以獲得減輕或免除刑罰的優惠，後續法官在量刑時也必須依檢察官的意見作為參考。

然而，這個條文所說的「得以追訴」案件中的其他正犯或共犯，效果並不要求一定要讓其他正犯或共犯被定罪的程度，只要可以協助檢察官可以有效偵查、起訴，就可以有減輕或者免除刑罰的可能。

但伊在追加起訴書當中並沒有看到胡宗鳴檢察官提到應減刑或免刑的條件，已嚴重影響了伊的重大權利，**顯然胡宗鳴主任檢察官讓伊在台中法院及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遭受不公平的司法判決。然而台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無法辨識當時胡宗鳴檢察官的所起訴書的內容，讓伊可以獲得減刑或免刑的機會，此判決就已經嚴重違法，符合違背法令，且侵害伊的自身權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9670號 107年度偵字第25568號 107年度偵字第29498號 107年度偵字第34790號 被 告 劉元芳、許仁德、被 告、韋金宏、溫承勳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檢察官 胡宗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珮綺

伊當時還配合到台中地院出庭當證人，配合胡宗鳴檢察官，

及協助法官釐清真相，伊配合完成證人程序之後，伊於隔年後就被追加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8613號 108年度偵字第18614號 108年度偵字第18615號 108年度偵字第27013號 被 告 陳昆聯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於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檢察官 胡宗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珮綺。

其中伊配合檢胡宗鳴察官出庭當證人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533號，再次證明了伊當汙點證人的證據，胡宗鳴檢察官竟然疏忽或忘記了伊當時配合污點證人，竟然忽略了伊的權益，導致法官錯判跟未給予減刑或免刑之機會，已嚴重違背法令之處。起訴時間為108年跟109年就足以證明伊所講的是事實是有所本的，盼望大法官能向台中地檢署調閱當時伊在接受偵查庭的錄影及錄音，詳加確認調查伊所講的實質過程，懇請法官能伸張主義，以維護伊的權益等情（說明所發現之新事實），有１０８年金重字第１５３３號之判決（寫明所發現之新證據）可資證明，足認聲請人應受之判決，應可減刑或免刑，卻未能顯示在起訴書內容，已嚴重損害伊之重要法律權益。

然胡宗鳴檢察官未採用對伊有適用之法律條件，包含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

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２０條明確表示暗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7條第1項：「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31 條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第60條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銀行法第125條之４第 1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諸多的法條對伊有利的法律權益，然胡宗鳴檢察官並沒有依法辦理維護伊的保障，應給伊一個免刑或減刑之條件，寫在起訴書裡面，可見是嚴重的法律疏失，確實就是違背法令，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

二、伊於台中地方法院接受審理的過程，伊被起訴的罪名為銀行法共同正犯，伊選擇無罪答辯，同時傳喚許多證人到庭來釐清真相，最後伊收到台中地院的判決，法官是認為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有問題的，然而變更了罪名為銀行法幫助犯，但在審理的過程，法官並沒有任何提示，也沒有告伊及當時為伊辯護的林律師，就直接寫在判決書並且直接判刑，令伊感到十分錯愕。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此乃被告在刑事訴訟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行使防禦權之前提。又上開條文雖僅就犯罪嫌疑及罪名而為應告知之規定，但若因變更起訴罪名，其構成犯罪事實，因之新增或變更者，至遲應於審判期日踐行上開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否則，如僅就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調查、辯論終結後，擴及起訴書所記載罪名以外之犯罪事實或變更起訴書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為判決，就此等未經告知之犯罪事實及新罪名而言，無異剝奪被告依同法第96條、第289條等規定所應享有之辯明罪嫌及辯論（護）等程序權，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難謂於法無違。

如果當時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有明確說明要變更罪名，伊會考慮認罪，來爭取緩刑的機會，然伊就沒有這樣的機會跟權益，錯過機會來爭取緩刑，就直接移送到台中高等法院了，惟僅就變更罪名所載犯罪事實並沒有加以訊問，未就原判決所認定之前揭事實予以告知或訊問，使伊失去充分辯解及防禦之機會，遽行判決，有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尚有未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參照)。然台中地方法院三位法官也未詳細審酌及調查，未採用對伊有適用之法律條件，包含刑法第２０條明確表示暗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7條第1項：「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31 條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第60條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

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銀行法第125條之４第 1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諸多的法條對伊有利的法律權益，然胡宗鳴檢察官並沒有依法辦理維護伊的保障，應給伊一個免刑或減刑之條件，寫在起訴書裡面，可見是嚴重的法律疏失，確實就是違背法令，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

三、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 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台灣障礙社群於2007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嘗試納入CRPD之

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

然胡宗鳴檢察官未採用對伊有適用之法律條件，包含**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２０條明確表示暗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7條第1項：「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

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31 條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第60條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銀行法第125條之４第 1項後段:「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諸多的法條對伊有利的法律權益，然胡宗鳴檢察官並沒有依法辦理維護伊的保障，應給伊一個免刑或減刑之條件，未寫在起訴書裡面，可見是嚴重的法律疏失，確實就是違背法令，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同時違背了憲法第24 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顯然法官及檢察官侵犯了人民知之權利，更要公平公正來進行審判，尤其對於不懂法律之人民，不應該用冷漠、高傲的方式來欺負一個無知的平民老百姓們，無論法官、檢察官更應該更主動告知人民之權利，這才是國家之福，才能建立起司法的信賴跟給予人民一個公平的審判，這也是為什麼伊要提出憲法釋憲，盼望大法官能為弱勢的族群發聲，聽見我們心中的無奈跟無助。**

四、被告應允擔任雙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掛名負責人，並交付該公司之帳戶供為杜禹翰使用時，究竟被告事前知悉杜

禹翰等人對外招攬投資吸收資金之手段及方式內容範圍為何，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顯有理由矛盾之違失：

(一)按有罪之判決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308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事實，係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諸如犯罪之時間、地點、手段以及其他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而足資認定既判力範圍之具體社會事實而言，並依其記載於理由內逐一說明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以使事實與理由兩相一致，方為合法。**如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或事實與理由之記載，前後齟齬，或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則為判決理由矛盾**，按諸同法第 379條第 14 款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112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無非以被告於民國（下同）104年間，曾參與「大坵島國際開發集團投資博弈案」（下稱大坵島投資案，並「知悉」杜禹翰有另以上開水牛島投資案對外招攬投資吸收資金之情事，遽認被告乃基於幫助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不確定故意」云云。

(三)惟查，若原審判決認定前開事實無訛，則被告「事前知悉」杜禹翰要求其擔任人頭負責人以及申辦公司帳戶供為使用，係要以「水牛島投資案」名義，作為吸金行為相關之犯罪使用，則又何以係基於「不確定故意」之犯意，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前後已有齟齬。況且，原判決理由既載明「顯示陳昆聯於水牛島

投資案開始設計、運作時，即對該投資案內容有所瞭解，始會有上開評論，且其亦知悉英國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之存在……。（原判決第 10 頁第 19 行以下）等語，則被告交付公司帳戶供為使用時，究竟事前知悉之範圍為何，事實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顯有理由矛盾之違失。

(四)次查，被告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申設公司帳戶，並交由許仁德保管，然而在案發期間，對外招攬投資吸收資金之手段及方式多端，被告既未曾參與對外招攬投資之行為，顯見無從知悉共犯係如何招攬投資。原審判決既認定被告於水牛島投資案開始設計、運作時，對於「杜禹翰有以水牛島投資方案對外吸金以及以雙龍公司帳戶收取投資款之事，早已知悉」（原判決第10頁第28行以下）等語。果爾，被告豈何以負責共犯以「英國股票投資方案」名義對外吸收資金之部分？匯入被告所提供帳戶內之款項，是否亦屬被告本件幫助犯罪期間所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而獲取之款項？亦非無疑，實有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

(五)申言之，原審判決所憑 106 年 4 月間之協調說明會影片均為 事發所攝錄之影片（原判決第 25 頁第 16 行以下），且內容均圍繞「水牛島投資案」，對於「英國股票投資方案」部分，被告僅有部分提及：「沒有，你們現在沒有拿股票這回事了，英國上市股票是 2 個月、2 個月……」，某男子詢問：「杜董之前說 3 倍阿。」等語，從該攝錄影片不僅難以逕自推

認被 告事先對於杜禹翰以水牛島投資方案對外吸金之情事有所認識外，更遑論同時知悉「英國股票投資方案」之存在，有關原審判決於其事實欄之記載與理由之說明，均未完足相適。

(六)再者，縱然被告於第一審之審理程序陳稱：「匯入雙龍公司帳戶的是英國未上市股票投資款，18%投資款大部分匯入大坵島公司帳戶，比較少匯入雙龍公司帳戶」等語（參原審卷二第223頁），此亦係事後協助投資人出面協商始悉上情，此有證人黃宇甄之證詞：「（問：因為杜禹翰完全避不見面，陳昆聯就出面幫大家協商，雖然結果可能不如預期，但他的目的就是協助大家向杜禹翰要錢，是否如此？）對，陳昆聯是好意，因為我們被害者也找不到杜禹翰，劉元芳也一直說去了幾次都沒有結果。」（參第一審卷二第 161 頁至第 162 頁）可憑。準此，對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於 105 年間，再以本案水牛島投資案及『英國股票投資案對外吸收資金』，對於杜禹翰慣以投資名義向投資人吸收資金，顯然有所認識」（原判決第 11 頁第7行以下），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益證原審判決確實有判決未載理由或所載理由不完備之瑕疵。

(七)實則，台中高等法院無非就上開協調說明會影片內容認定被告有參與之事實云云，**惟第一審並未根據該影片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迺原審絲毫就影片內容並未為任何調查，更未給予被告就影片內容給予辯論之機會，即率爾據以認定被告具有幫助之故意，致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無從就原判決所自行認定之上**

開犯罪事實充分辯論（辯護）及行使防禦權，無異剝奪被告依法享有之辯明及辯論（護）等程序權，而有突襲裁判之虞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尚難謂適法。

五、台中高等法院判決認定本件無法支付水牛島投資案紅利期間所憑之依據為何，未具體說明，由於無法支付紅利時間點，攸關本件被告主觀之認定，自應詳為調查究明，原審未予釐清明瞭，遽為判決，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理不備之違法：

(一)按判決不問其為如何之種類，均須敘述理由，所謂理由，即說明判決主文所由構成之根據，如未為記載，或主文與事實不相符合，或記載前後抵觸，或一部不載理由，或主文與理由衝突，均為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62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次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罪名成立與否或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關係，或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之證據，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依法加以調查，率予判決者，即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

九條第十款規定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者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00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無非被告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依杜禹翰指示申設公司帳戶後，先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9 日止向原判決附表四所示不特定民眾收取投資金，嗣於105年7月間無法支付水牛島投資案紅利，基此遽認被告提出從事土地開發及房地推銷之名片、對話紀錄等文件，均於投資無法給付後所為，故無從證明被告係為供水牛島開發案使用而設立公司及申設帳戶云云。

（四）惟查，原審判決認定本件無法支付水牛島投資案紅利期間所憑之依據為何，似未依調查證據所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並具體說明，已有理由欠備之情事。況且，依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脈絡，顯與一般吸金集團藉投資人交付之資金作為給付前期投資人分紅資金之來源而營造高額投資報酬率之手法有違，相反被告提供帳戶向原判決附表四所示不特定民眾收取投資金前，早有無法支付水牛島投資案紅利之情事，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前、後事實之認定，所憑認定之依據為何？原審未予釐清明瞭，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五）次查，被告於 105 年 9 月出版之著作《聽不見的力量》提及水牛島之部分：「水牛島是下一個發展機會……。再來，這裡將來會有更方便的設施，包含合法的賭場以及遊樂園，而這些投資都已經預先作了規劃，包含購買土地，以及現在正在進行的度假村規畫。」等語（參卷二第 235 頁至第 241 頁），顯見被告於申設公司帳戶前，確信杜禹翰從事土地開發，且為促進水牛島土地的發展利用曾與當地政府研商，而從事仲介土地買賣交易，並執行相關區域發展規劃及招商，甚至於出版著作。果爾，該等證據是否足以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未見原判決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六）再查，被告於106年4月間始受請託協調本件投資糾紛，與此時間前，被告與杜禹翰間於 106年1月4日、22日、24日、25日之微信對話紀錄（參第二審卷一第 31頁至第37頁）、106年3月18日刊登經濟日報廣告（參第一審卷一第 125 至第 126 頁等，均係被告為仲介土地買賣交易之具體實踐。則被告於106年4月間著手協調投資糾紛時，是否為本件無法支付水牛島投資案紅利時間點？果爾，該等證據是否足以作為被告信賴杜禹翰從事土地開發交付帳戶，而對於犯罪事實難有警覺而有所認識？此乃攸關本件被告主觀之認定，竟未予釐清明瞭，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理不備之違法。

(七)末查，從事販售國外土地，易受一國內政、經濟、社會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波動，尤以「水牛島開發案」坐落於菲律賓，其政治經濟相較複雜，實需耗費相當時日方能說服買主認同。然而，原審判決以被告所提之證據均為本案事發後所為，均不足以證明其係為供販售水牛島土地使用而設立雙龍公司並申設戶，甚認定計畫尚未進入實行階段，遑論有何資金之挹注云云，顯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理由說明不相一致，顯有理由矛盾及判決理不備之違失，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六、雙龍公司於107年7月1日設立後，並未立即運作。此參，杜禹翰等人在105年7月31日於菲律賓召開雙龍集團會議，並於會議記錄記載，「二、自8月1日起依新制度(會員制)辦理，新會員之推薦獎金依新制度之百分比核發。…六、有關新制度之推動及說明，公司預定於八月中旬前辦理說明會，屆時再公布時間及地點…九、水牛島開發案，已由大陸統一包銷……」等語(台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498號卷第349至350頁參照)。佐以，證人許仁德證稱，「(問：你方才提到你於105年6月21日與陳昆聯申辦雙龍公司的台新銀行帳戶後，你就把存摺交給劉元芳，意思似乎是你於6月間就交給劉元芳，但你剛又稱是在8月離職時交給劉元芳，為何兩者所述不同?)因為在我保管期間都沒有運作，直到我8月底離職後，他們才開始運作」(參110年2月25日審判筆錄第43頁第24至25行)等語。可知，**杜禹翰係於105年7月31日與劉**

元芳等人討論後，但伊從來沒有參與過此會議，證人韋金宏、杜凱玲當庭作證伊從來沒有參與過任何制度的規畫，爾後杜禹翰與劉元方方決定由雙龍公司推行「英國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再於105年8月份開始招攬投資人投資英國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投資人後於105年8月26日才將英國股票投資款匯入雙龍公司台新銀行帳戶(參台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651號卷第61頁)。足徵，雙龍公司設立的目的係杜禹翰、劉元芳等人在大坵島公司水牛島投資方案以外，以投資英國未上市股票為名義，重新推行的吸金制度。兩家公司在投資制度設計上，亦截然不同(原判決第3頁14行到20行參照)。

於此之際，被告杜凱玲縱然有於105年6月20日與許仁德陪同被告陳昆聯前往台新銀行南松山分行申設雙龍公司帳戶。然，因雙龍公司斯時尚未設立登記、更無人知曉雙龍公司未來英國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內容。原判決也將大坵島公司水牛島投資方案與雙龍公司英國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被害人受損金額分開計算(原判決附表3、附表4參照)。顯見，大坵島公司水牛島投資方案與雙龍公司英國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確實為杜禹翰等人另行起意之兩個行為、為不同犯罪事實。惟，原判決理由欄卻以「...上訴人杜凱玲自承其於原審所稱之105年5月16日離職日後之同年6月20日，尚與許仁德陪同被告陳昆聯前往台新銀行南松山分行申設雙龍公司帳戶供為『本案使用』，足認其當時根本尚未脫離『本案』....」(原判決第7頁第19行-21行參照)云云。似又將大坵島

公司水牛島投資方案與雙龍公司英國股票投資方案合攏看作一個犯罪事實，統稱「本案」。自有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當然構成再審之理由。

七、伊有不在場證明，法官、檢察官並沒有調閱當時伊的GPS定位，伊的手機號碼為　　台灣大哥大，進而交叉比對杜禹翰及劉元芳，即可證明當時伊沒有在場的證明，屬重大疏失，讓伊失去自由，知識的水平無法跟上法官、檢察官，產生相當大的落差，不對等，也不公平，顯然違反了憲法的平等權及自由權。

所涉及之基本權：

《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及第 24條。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於　　年　　月　　日前聲請。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向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 ,應 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6號 、第687號 、第688號及第779號解釋參照)

2.就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而觀

經查:上開「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之判決」規定內容,可溯自2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13條 第 6 款規定,迄今未曾改變,其立法目的為何,因時代久遠而無可考,佳於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時,對比款再審事由有重大修正,其修正理由略以:「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立法院公報第 104卷 11 期院會紀錄第271頁參照)。由此應可推知,立法者將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之判決,子以併列 ,有其共通性之考量。就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言,代表國家對該受有罪判決者之刑罰權並不存在,應予排除,原確定判決竟認定受判決人有罪並對之科處刑罰,其認定事實重大違誤之實體不正義 ,已達難以忍受之程度 ,比 際追求實體正義之利益 ,遠遠大於確定有罪判決既判力所代表法安定性之利益,立法者爰將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列為再審事由。至於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訴 、免刑之判決 ,亦代表國家對該受有罪判決者之刑罰權終局地不得行使,而排除國家刑罰權之制裁。此際,就受判決人不再受國家刑罰權制裁之法律效果言,與前述應受無罪之判決者,尚屬相當,其追求實體正義之利益,亦應優越於法安定性 ,立法者基於比一規範目的,爰將應受無罪、免訴、免刑之判決,併列為法定再審事由。進而再就法定免刑之判決為再審事由言,法院除就符合「免除其刑 」之法律規定而依法應諭知免刑之判決外,對於符合「減輕或免除

其刑」之法律規定者,法院客觀上亦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此際,國家之刑罰權亦終局地不得行使而被排除,前揭立法者所認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其追求實體正義之利益應優越於法安定性之規範 目的,於此亦應有其適用。是以依 目的解釋而觀 ,系 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 ,亦 應 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

3.參考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訴95條1項1款告知罪名 應含罪數

最高法院刑事第5庭就110年度台非字第230號業務侵占等罪案件，關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所謂應告知或再告知之『罪名』，是否包括『罪數』在內？」之裁判基礎法律問題，因同院先前裁判就此見解有所歧異，經徵詢程序後已達採肯定說之統一見解，於7月28日作成案之裁判。該庭採肯定說(應包括告知「罪數」在內)之理由略以：

一、刑訴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罪名告知，係課予法院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之義務。又所稱罪名變更者，除質的變更（罪名或起訴法條的變更）外，包含量的變更造成質的變更之情形（如包括的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變更為數罪），事實審法院於罪名變更時，若違反此義務，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屬於法有違。

二、該規定亦係被告之資訊請求權的具體實現。法院於依刑訴法

相關規定新增或變更之罪名時，須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確保其權益。

三、聽審權至少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請求注意權。一般而言，數罪併罰的科刑合計及定應執行刑結果，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在罪責評價上對於被告不利，自應保障被告有預先獲知可能性（請求資訊權），並進而就此為陳述及辯論之機會（請求表達權），嗣法院始能將被告的意見充分考量及回應，被告方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檢驗（請求注意權），如此方係完整的聽審權保障。

4、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及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訴之原則下，法院得就有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418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418號刑事判決 裁判要旨】

（一）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其目的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而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267 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

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罪名之告知，係在使被告知悉其受追訴或審判之罪名，以得充分行使其防禦權，而避免突襲性裁判，用以確保其權益。又起訴事實及法條，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提示、限定審判對象之範圍，以突顯攻擊防禦目標，避免突襲性裁判，暨預告既判力客觀範圍之機能，與公平審判原則、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憲法上訴訟權至為攸關。惟應允其於一定範圍內得予變更，以簡省司法資源之負擔，並得迅速實現國家之刑罰權，避免被告重複應訴訟累，然為免過度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主體地位及其防禦權。上開各項衝突價值之衡量，亦應為「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界定標準，共同形成變更起訴法條之界限。就此，法院為衡平程序參與者之不同利益衝突，應於審理時告知程序參與者，以補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標準過於抽象所致之不足。**

（二）按我國刑事訴訟之審判，採彈劾主義，犯罪事實須經起訴，始得予以審判，但因起訴之方式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訴因主義，而採書面及卷證併送主義，起訴書須記載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使法院以犯罪事實為審判之對象。審判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由法官依職權進行之。故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規定有罪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以期訴訟之便捷，但為兼顧被告之防禦權以求程序之公平，並符合彈劾主義不告不理之旨意，自須於公訴事實之同一性範圍內，依職權妥適認事用法。而該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及減縮單

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訴之原則下，法院得就有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由於犯罪事實乃侵害法益之行為，犯罪事實自屬侵害性之社會事實，亦即刑法加以定型化之構成要件事實，此所謂「同一性」，應以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雷同，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具有共通性（即共同概念）為準，若二罪名之構成要件具有相當程度之　合而無罪質之差異時，即可謂具有同一性。故是否屬同一事實，應以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為標準。若就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而言，如其基本社會事實均為以和平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不論係直接自被害人取得或間接由他人或被害人交付而受領，經法院依其調查證據審理結果，認被告侵害單一法益之同一被害客體，縱被告犯罪手段有異於起訴書所認定者，仍得變更起訴法條之罪名為其所認定之罪名，以達訴訟經濟。查侵占離本人持有之遺失物罪之行為人，對該物並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持有之關係，此與其他需先持有他人之物類型之侵占罪不同，而收受贓物罪之犯罪態樣，既亦係以受領而取得他人非因己意離本人持有之物，其二者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部分合且雷同，二罪復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並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尚無差異，應認為具有基本社會事實之同一性。資料來源：司法院

5. 智障者在刑事程序中的弱勢地位，有待檢察官重視

媒體報導，一名中度智能障礙者被檢察官指控觸犯12件竊盜案，遭地方法院簡易庭判處拘役80天。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律師協助平反，才查明警訊過程並未全程錄音，而扣除被告自白後罪證仍舊不足，由二審法院對其中8件竊盜案判處無罪。

姑且不論仍頻繁出現在現行檢警辦案過程中，錄音錄影不完整、將無法偵破的舊案栽贓予無辜被告的陋習，此一判決最值得關注之處在於法院明確指出：中度智障被告的智識、理解與陳述能力都較常人為差，開庭過程中也能明顯察覺被告無法為完全陳述，此時負責偵辦的檢察官應適用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的規定，代替被告選任律師、由律師陪同接受訊問。但檢察官卻單獨訊問被告，因而偵訊程序欠缺正當性及合法性。

二審法院的判決，再次點出目前智能障礙者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後，經常被迫面對的權利困境。雖然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而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法官或檢察官負有義務為被告選任辯護人，但在實際運作上，實務工作者卻常過度操弄法律文字，將「不能為完全陳述」扭曲解釋為「完全不能為陳述」，進而導致智識、反應甚至情緒控管能力都較常人為弱的智能障礙者，被迫孤立無援地處於陌生的法庭環境中，缺乏律師提供最基本的法律協助。結果是，被告的警訊自白筆錄可能不符其本意，甚至可能遭警方以誘導、脅迫的方式製作；而缺乏第三人在場提出偵辦過程疑點，檢察官很容易全盤接受警方移送的卷證，最後不問證據

是否充分就任意起訴。現在這8件竊盜案遭法院判決無罪，警方又要重啟偵辦，不但浪費司法資源、錯失破案的黃金時刻，更侵害智能障礙者在刑事程序中的權利。

或許有人會感到疑惑，一般人與智障者對談，應可輕易發現其思考、反應、陳述能力都不如常人，何以閱人無數的檢察官卻無法發現？我國精神醫學專家曾分析實務判決，發現法官在判斷被告有無心智障礙時，習於在法庭上觀察被告的言行、舉止、談話，而非直接送交精神鑑定。然而，許多非重度的智能障礙者，藉由特殊教育的輔導與訓練，大多能回應簡單問答。此時若法官過度相信自己非專業的判斷，或夾雜對心智障礙者的個人偏見觀感，極容易誤認非重度智障者為心智健全無缺損之人。而習慣與被告對立的檢察官，也就更常忽視智障者的理解、陳述能力不足，反而最需要辯護人到庭協助防禦或提供法律協助。

智能障礙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只要陳述能力較一般人為稍弱，就應獲得該辯護人的法律協助，這是智障者刑事程序的基本權利，也經聯合國在1991年公布的「保護心智障礙者與促進精神健康等基本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中所明確宣示。我國刑事訴訟法在2006年，就已修正要求檢察官須主動為智能障礙被告選任辯護人。但在上述發生於2007年的案件中，檢察官卻無視於被告中度智能障礙的事實，即使律師不在

場也能直接完成偵訊並起訴。我們除了歸咎於檢察體系長期對刑事被告人權的輕忽之外，也只能慨歎台灣社會對智能障礙者的了解與關懷仍舊太少太少。因為社會普遍不了解智能障礙者經常外觀與常人無異，檢察官才容易過度自我膨脹，自以為能準確判斷被告的心智狀態；因為社會不重視心智障礙者的權利保護，法律實務工作者才會在被告連話都說不清楚的情況下，還能繼續偵辦、起訴、判決有罪。智能障礙者原本就在社會中處於弱勢地位；法律實務工作者在面對智障被告時，絕不應再將各種特殊的不利益歸諸於他們身上，而是應抱持尊重人權、協助尋找真相的開放心態，以塑造一個更友善的司法環境，才是人民之福。

六、這是中度智障者的媽媽對伊說檢察官判刑40天真的太重，拜託伊能夠幫忙撰擬上訴理由狀，伊沒有學過任何法律，僅僅有法律攻防經驗，才慢慢熟悉司法的流程。

這是伊為中度智障者撰擬之刑事上訴理由狀

案號:110年度簡字第1497號　　股別:寅股

為補敘上訴理由事：

上訴人張勝雄因不服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110年度簡字第1497號案件判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在案，謹補敘上訴理由如下：

一、被告張勝雄，領有殘障手冊，級別為中度，沒有辨別對錯的能力，並且需要法定監護人的照顧，被告並不是故意以不正當的方式取得，而是出於好奇心把掃把、畚斗當作玩具，並不是有意

偷竊別人的東西，況且智能障礙者沒辦法理解偷竊或尊重的意義，絕非惡意或故意去偷竊別人的東西，期盼法官能斟酌從輕量刑。

二、被告因沒有理解的能力，因此犯下連續的偷竊案，就認為被告素行難認良好，是相當不公平的地方，盼望法官能安排被告做精神鑑定，理解智能障礙者的狀況，相信法官能做出適當的判決。

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四、綜上所述，期盼法官能發揮同理心為智能障礙者發聲，犯罪是必然要接受處罰，但智能障礙者沒有正確的辨別能力，更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是犯法的，無論是國際身心障礙者的公約或人權，應給智能障礙者應有的權利跟保護，司法應該可以做出不一樣的改革，建立美好的司法社會，期盼法官能給被告斟酌減輕刑期，實倍感法德。

後來彰化地院判決下來，兩件竊盜罪，判免除其刑，雖然沒能改判無罪，但法官用免除其刑，給予中度智障者最大的寬容，同時保留了給檢察官一個面子，然而彰化檢察官不服氣，竟然上訴至台中高等法院，台中高等法院竟撤銷了彰化地院法官的判決，改判了罰金五千元，對於中度智障者的媽媽來說，認為比檢察官判40天好很多了，阿姨心甘情願幫中度智障的兒子繳交了五千元的罰金，讓中度智障的兒子陪伴在她身變，伊想要很想問檢察官、

法官，如果是您們的孩子是中度智障者犯罪，您們會如何做呢?坦白說伊個人的感受是檢察官太在乎自尊跟面子，拉不下臉，只能硬著頭皮上訴捍衛自己的尊嚴而上訴，也凸顯了檢察官的格局太狹小，只能欺負中度智障者而已，這樣是國家之福?，恕伊直白說出這樣的感受，相信憲法大法官一定能感同身受的，懇求大法官能為弱勢的族群發生，給予一個公平跟合理的對待，實現憲法非常重要的價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精神，這樣才是展現司法的高度，同時也守護了人權，也疼惜著弱勢族群的處境，這就是憲法大法官存在的意義跟價值。

七、罪數變更法院要不要告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30號

刑事案件最後的總和刑度其實是由三個元素來組合而成,分別是罪名、罪數個別刑度,罪名就是你某個事實最後法院用什麼法條來判,例如竊盜罪、欺取財罪等,罪數則是你總共有幾個罪,比如法院可能認定你騙了10個客户,個別構成各一個詐欺取財罪或是認為是同一個詐欺取財罪,然後就是個別刑度,法院就會針對上面每一個罪數去判一個刑度,最後再訂一個總合的刑度。原則上,起訴書上就會去敘明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檢察官認為的罪名以及罪數,再附帶隊法院量刑的建議,然而,不同審級或是同一審級法院會隨著審理進行就有可能覺得檢察官認定不完全正確,有其他可能性的出現,在此時刑事訴訟法就有規定,法院該告知被告所有罪名,讓被告知道他的罪名才能去辯護。在過去最常見的就是法院變更認定的罪名,比如原本認為你是傷害致死罪後來認為是遺棄

致死罪,法院應該要變更法條然後進行告知可能的罪名,如果沒告知就是違背法令。

刑事訴訟法第95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一般最常見都是罪名改變法院應該告知,沒告知是違背法令,這部分沒有爭議,然而,在本案產生爭議的是,法院還是認定都是業務侵占罪,但是他的罪數從一審的4個變成二審的9個,在此時法院是否還是要像上面告知被告我認為有可能變成9個罪呢?

最後答案:是法院應該告知罪數的變動。

並且,這個見解是最高法院「一致解,承審法庭有詢問過其他法庭,其他法庭都沒有意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基於聽審權,讓被告有機會去陳述去提醒法院,才能避免突襲性裁判,尤其在於不同罪數確實會去影響法定量上下限,有可能最後量刑變重,所以法院需要去告訴被告讓他去答。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30號刑事判決:聽審權的內涵,至少路含有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三者。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的罪名告知程序即係資訊請求權的具體實現,唯有被告知悉完整資訊後,始能對之有陳述並進而明的機會,尤其在對被告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更讓被告能陳其意見(請求表達權):而被告的答及表達,法院要能實質且有效的回應,提出論理及說服的過程,被告始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檢驗(請求注意權)。

一般而言,數罪併的科刑合計及定應執行刑結果,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在罪責評價上對於被告顯為不利,自應保障被告有預先獲知可能性,並進而就此為陳述及辯論之機會,法院始能將被告的意見充分考量及予以回應,如此方係完整的聽審權保障,以防免突襲性裁判。

敬愛的大法官，身為法官、檢察官更要以身作則，依法行政，謙卑謹慎地使用公權力，讓人民對司法有所信賴跟信心，然而還是有少部分的司法執法人員，確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人權之保障，尤其是弱勢族群在面對法律，更是吃虧，就像伊不懂法律的流程，有主動向檢察官說明伊願意變成汙點證人，然檢察官並沒有給予伊一個機會可以減刑或免刑的機會，然法條提到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顯然檢察官運用了資訊的不對等跟知識的落差，並沒有明確告知伊相關權利的保障，至少伊有主動說明願意配合，等同也是認罪的一種，檢察官也應該給伊一個機會減刑，然而也沒有……因此伊提起憲法釋憲，盼望大法官能接住弱勢族群的心聲，給予一個公平審判的司法環境，謝謝大法官。

結論:

系爭規定即【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

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5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2 條之比例原則、第24條之告知原則、對等原則而違憲，敬請鈞庭宣告其立即失效。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 台中地方法院１０８年金重字第１５３３號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8613號 108年度偵字第18614號 108年度偵字第18615號 108年度偵字第27013號
3. 監察院公文來函
4. 殘障手冊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9670號 107年度偵字第25568號 107年度偵字第29498號 107年度偵字第34790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具狀人　陳昆聯　　簽名或蓋章

撰狀人　陳昆聯　　簽名或蓋章